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4 月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办法办理参会手续，证明文件不全或手续不全者，谢绝参会。

二、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and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

三、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登记。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建议不超过 3 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全部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问题，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在议案右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清点人应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对以上两种形式的投票予以统计并当场公布最终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14:0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 号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初亚军先生

四、参会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公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介绍参会人员。

(二)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三) 宣读有关议案及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四)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与会股东对议案进行集中表决。

(六)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八) 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持续加剧，经济全球化与逆全球化激烈博弈。有机硅行业在供应结构优化和市场多元化需求增长的共同推动下，展现出较强的增长韧性，但是“内卷式”竞争依然严峻，利润空间有所收窄。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风险预警和应对机制，通过技术创新加速推动公司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不断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六甲基二硅氮烷等核心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创历史新高。面对阶段性行业需求波动与供需结构调整的双重压力，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与供应链管理能力，多措并举保障原材料供应、紧盯市场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实现营业收入等关键指标的逆周期增长。核心产品加大力度提高存量市场占有率，抢占不同领域市场新增量，重构市场份额格局，成功实现销售量显著增长；电子级产品抢抓机会实现进口替代，成功进入国内头部厂商供应体系；苯基下游产品实现规模销售，得到良好的市场认可；客户定制开发产品持续增量，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韧性和活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工作，通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促进工艺技术优化、生产关键环节控制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功能性助剂产线的效率和成本控制显著提升、规模化优势显著增强，多项循环工艺实现闭环、质量控制更加稳定，苯基产线单体选择性更加可控、市场应变

能力更加灵活，新电子级洁净车间建成并投入使用。上海研发中心稳定运行，研发团队聚焦主业和市场需求，在强链补链延链的方向上持续创新，加快构建差异化、多层次的产品矩阵和市场定位，全面强化提升产品技术壁垒与市场响应能力。

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58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9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7%。实现营业收入 72,05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每股收益 0.3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计 15 项议案。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股东大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均由董事会召集。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等共计 6 项议案。

2、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发挥作用；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全球经济仍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充分发挥“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的特点，主动适应行业发展新常态，加快项目的高质量建设，抢抓时间创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上海研发中心与生产线形成协同联动，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技术工艺为目标，以延链、补链、强链、丰富产品结构为方向，持续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发展韧性。推进降本增效，实现经营业绩的有效增长。强化红线意识，以零事故为目标，全面提升安全环保工作水平。加强培训工作，抓好团队能力建设，增强内部服务意识，全面提升团队整体工作效能和员工队伍的梯队建设。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二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情形。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的情况，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情况，财务报告的真实情况，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等。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的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检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六）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或自然人提供担保情况，没有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恪守职责，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确保其职能发挥的有效性。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管履职合规情况的监督，跟踪、监督相应决议的落实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以期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三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四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结合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本报告，现就公司财务情况，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资产总额为 254,58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92.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7%。实现营业收入 72,053.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6.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8.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85%；每股收益 0.3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2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2022 年
营业收入	720,539,666.83	675,204,055.75	6.71	1,133,598,6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60,615.15	123,440,414.82	-7.36	301,717,0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81,146.95	87,604,622.48	3.85	284,406,5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43,383.92	177,678,239.28	-5.03	299,988,969.5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2022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4,929,554.10	2,247,706,064.36	0.77	2,346,594,919.64
总资产	2,545,890,506.86	2,534,323,004.72	0.46	2,705,163,828.5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39	-7.69	1.3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6	0.39	-7.69	1.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9	0.28	3.57	1.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9	5.37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1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05	3.81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12.65

三、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60,203,598.26	10.22	323,467,566.16	12.76	-19.56	
应收票据	67,448,106.37	2.65	64,072,122.07	2.53	5.27	
应收账款	78,604,656.27	3.09	79,303,667.31	3.13	-0.88	
应收款项融资	1,050,675.36	0.04	859,855.68	0.03	22.19	
存货	119,455,873.88	4.69	157,620,165.09	6.22	-24.22	
固定资产	345,755,265.52	13.58	361,595,312.34	14.27	-4.38	
在建工程	143,447,248.29	5.63	158,068,435.26	6.24	-9.25	
合同负债	2,894,797.91	0.11	5,665,442.48	0.22	-48.90	主要是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四、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20,539,666.83	675,204,055.75	6.71
营业成本	571,146,757.41	510,053,477.40	11.98
销售费用	2,449,609.11	2,946,040.42	-16.85
管理费用	19,053,116.29	20,441,080.15	-6.79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财务费用	-26,238,047.11	-20,185,653.68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3,785,655.95	33,398,704.84	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43,383.92	177,678,239.28	-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92,094.17	-67,040,643.6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72,974.62	-239,034,700.5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分配股利影响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五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60,859,190.75元，根据公司盈利情况、未分配利润余额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786,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314,72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21,050,76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93.29%。

如在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21,050,760.00		225,562,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60,615.15	123,440,414.82	301,717,038.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660,859,190.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46,612,76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9,839,35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446,612,760.00

购注销总额（元）	
现金分红比例（%）	248.3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相关风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因素，不会对公
司现金流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六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8.00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 亿元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及委托理财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范围

产品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七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并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 亿元，在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外汇远期：拟与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2、外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以一种货币交换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货币，并以约定价格在未来的约定日期进行反向的同等数量的货币买卖。

3、外汇期权：拟向金融机构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买卖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4、结构性远期：拟对外汇远期、外汇期权等一般性远期产品在结构上进行组合，形成带有一定执行条件的外汇产品，以满足特定的保值需求。

5、利率掉期：拟与金融机构约定将目前外币借款浮动利率锁定为固定利率，并在约定时间内以约定利率完成利息交割。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四）交易期限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相关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

（二）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三）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选择对手均应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四）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公司将审慎

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八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需要，为保持审计的连续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2025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40 万元，其中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是按照项目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中审众环协商拟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九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一、董事

- 1、董事、董事长初亚军先生薪酬为 145.00 万元（含税）；
- 2、董事、副董事长初琳女士薪酬为 101.40 万元（含税）；
- 3、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薪酬为 6.00 万元（含税）；
- 4、独立董事张明燕女士薪酬为 6.00 万元（含税）；
- 5、独立董事许前先生薪酬为 6.00 万元（含税）。

二、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初琳女士不再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副总经理许洪钧先生薪酬为 25.33 万元（含税）；
- 3、副总经理潘怡凝先生薪酬为 31.35 万元（含税）；
- 4、副总经理刘春山先生薪酬为 35.63 万元（含税）；
- 5、副总经理桑修申先生薪酬为 26.94 万元（含税）；
- 6、财务总监宋娜女士薪酬为 26.77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 一、监事刘贤钊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监事李志刚先生薪酬为 31.35 万元（含税）；
- 三、监事王洪波先生薪酬为 20.49 万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一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信息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2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金额	574,529,314.31
3	本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3,376,783.54
4	本年度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4,437,444.16
5	以前年度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76,599,146.90
6	本年度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17,852,321.28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2,107,926.17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10 亿元自有资金，在此额度及委托理财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

（五）投资范围及实施方式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在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投资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操作。

（六）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

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议案十二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36000 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项目”建设，同时将原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57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7,732.6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9,691.51 万元（含利息收益）。公司拟将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7,500.00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建设，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2.92%。新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43,84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0 万元，原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保持不变，原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计划投资总额为 91,733.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9,823.00 万元,流动资金 11,91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40,570.00 万元,原项目产品包括有机硅中间体、苯基硅树脂、苯基硅油、苯基硅橡胶。项目已于 2019 年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并取得宿迁市经信委批准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经信备[2019]7 号)和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宿环建管[2019]1 号)。

目前,有机硅中间体、苯基硅树脂及苯基硅油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已实际投入 17,732.6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691.51 万元(含利息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新项目是对现有助剂类功能性硅烷产品进行延链补链,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功能性助剂类硅烷的产品矩阵并完成产能扩充。在电子、新能源等核心领域的驱动下,功能性硅烷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是国内功能性硅烷生产的头部企业,功能性硅烷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得到客户广泛认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拥有工程建设的丰富经验,项目实施后可快速投产达效。由于新项目实施的紧迫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轻重缓急,公司拟将原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27,500.00 万元用于新项目建设。

随着全球经济和有机硅行业的变化,原项目下游应用需求持续迭代升级,公司适度调整了原项目建设节奏,进而影响到原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经审慎考虑,拟将原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年产 36000 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项目
- 2、实施主体: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 江苏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
- 4、建设规模及内容: 拟建成具有年产 36000 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包括甲基系列的硅烷、氯硅烷、硅氮烷,乙烯基系列的氯硅烷、氧硅烷,以及含氢硅氮烷、电子级硅烷等产品。

(二)项目总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43,84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7,5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新项目旨在通过产能扩建与智能化升级双轮驱动，突破现有生产瓶颈，精准对接医疗医药、新能源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快速增长需求。项目建设以绿色低碳、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抓手，集成先进工艺与循环技术，实现产能规模、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协同跃升，持续巩固公司在高端硅烷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市场主导地位。

新项目通过构建“特种单体-功能性助剂/偶联剂/交联剂-高端硅材料”全链条产品矩阵，重点突破锂电隔膜涂层材料、气凝胶前驱体、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领域。依托多品类协同与柔性生产体系，实现新能源、半导体、医疗等跨领域产能动态调配，显著增强产业链议价能力与抗周期韧性，同步推动公司硅烷价值链向电子级、医疗级高端应用延伸。

（四）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其中“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四氯化碳、四氯化硅、甲基三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三氟甲烷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等内容，新项目产品包括以乙烯基氯硅烷及其深加工的乙烯基系列产品，三甲基氯硅烷综合利用生产的有机硅甲基系列产品是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国家和地方政府鼓励投资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和专业化研发团队，通过产学研深度协同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为项目提供坚实技术保障。依托行业领先的质量管控体系、全球化品牌影响力及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形成覆盖新能源、电子、医药等多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作为功能性硅烷领域头部企业，公司在规模化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及全流程品控方面积累了成熟经验，结合智能化生产工艺升级，可确保项目高效实施与稳定运营，进一步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四、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的市场前景

新项目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深度锚定“新能源革命、智能终端迭代、生命科学突破”三大核心赛道，构建覆盖电子封装、能源材料、生物医疗的全场景解决方案。

在电子封装领域，受益于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 SiC）封装耐压需求升级（>10kV）及 5G 通信、AI 终端（如智能穿戴设备、仿真机器人）对高透光率硅胶、生物相容性硅胶的需求快速上升，高导热有机硅材料市场规模 2025 年将突破 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25%。

在新能源领域，锂电隔膜硅油涂层、IGBT 模块封装胶等产品受益于全球动力电池产能扩张（4C 快充技术驱动），单 GWh 电池硅胶用量达 120 吨，2025 年全球车规级有机硅需求将超 50 亿元；汽车轻量化趋势推动有机硅在密封件、减震材料中的渗透率提升，而新能源汽车对耐高温、耐老化材料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空间。

在生物医疗领域，医用级硅胶凭借生物相容性优势，在可穿戴医疗设备、组织工程支架等场景加速替代传统材料，2025 年医美硅胶市场规模将达 25 亿美元，2028 年全球医用有机硅市场更将突破 4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7.5%。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新产品不能及时开拓市场风险

虽然公司对新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并对新产品市场开拓采取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但如果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形势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新产品不能及时开拓市场的风险。

2、项目实施风险

新项目虽然经过了严谨、充分的论证，但尚未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的局面，或因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预算控制不到位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新项目实施还需办理备

案、环评、安评等审批手续。上述备案或批准均为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项目的最终名称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项目的管理，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监管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